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2,368.43 万元，其中中华宝信托-安心投资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将所持债权人民币 168,5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全部转为注册资本金进行增资，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8,868.43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方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本项议案所涉事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 2.5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为支持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项目的正常开发建设，保证其合理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9-044）。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